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楊麗珠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3

電子郵件：0214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40019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衛生局有關欲申請支援該縣非醫療（事）機構
醫療業務報備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7月27日彰衛醫字第104002607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如欲申請支援彰化縣非醫療(事)機構醫療業務時，
除應於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線上支援報備系統登錄，並經
本局核准始得派員前往外，請另以公文知會該局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醫事公會、醫院名單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劉建廷

醫政科科長游淑靜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五美園集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林友千
電話：(04)7115141轉311
傳真：(04)7124557
電子信箱：jennifer@mail.chs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400260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並落實本縣縣民就醫品質，針對貴縣市醫事人員申請支援報備至本縣非醫療（事）機構等場所執行相關業務時，需事先經本局同意，違者依相關醫療法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規定，事先報准僅限於醫療機構之間；另查各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相關規定，皆未敘明醫事人員至非醫療（事）機構執行相關業務之核備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非醫療（事）機構，係指醫療（事）法規定核准設立之醫療（事）機構以外之場所或機構，諸如廟宇、觀光景點、餐廳、夜市、社區活動場所或學校...等。
- 三、本於管轄權及考量非醫療（事）機構非經審查恐不宜執行相關醫療業務，如有申請支援報備至本縣非醫療（事）機構，皆需事先取得本局同意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

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醫政科

2015-07-28文
交 10:55:11章



裝



訂

線